

合同编号：

淮滨县老煤炭公司家属院等 14 个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设计合同



工程名称：淮滨县老煤炭公司家属院等1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计单位(乙方):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: 2025 年 5 月 27 日

发包人（委托单位）：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计人（设计单位）：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淮滨县老煤炭公司家属院等1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项目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、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等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相关批准文件。

1.4 项目设计任务书。

1.5 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。

1.6 中标通知书。

第二条 项目概况及设计内容：

2.1 工程项目名称：淮滨县老煤炭公司家属院等1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

2.2 工程项目地址：位于淮滨县老煤炭公司家属院等14个老旧小区

2.3 工程建设规模：淮滨县老煤炭公司家属院等1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

2.4 工程设计内容：

工程设计内容包含：淮滨县老煤炭公司家属院等1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等

(1) 概念设计阶段成果；

(2) 方案设计阶段成果；

(3) 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；

(4) 施工现场服务及竣工验收阶段；

(5) 其它：有关建筑物外观设计结合景观效果提出指导性的意见。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设计任务书	1	方案开始 3 天前	
2	政府相关批文及要求	1	方案开始 3 天前	
3	规划要求及相关说明	1	方案开始 3 天前	
4	其它技术资料	1	方案开始 3 天前	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方案阶段设计成果 (A3 文本)	2 份	按合同约定	同时提交该设计图 电子版
2	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	蓝图 5 份	按合同约定	

第五条 合同设计费率、付款方式及设计周期

序号	分项目名称	设计阶段及内容		设计费 (万元)
		方案	施工图	
1	淮滨县老煤炭公司家属院 等 14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 目设计	√	√	670000

2、付款方式:

本合同设计收费人民币 670000 元(大写:陆拾柒万元整),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:

付费次序	付费额 (元)	付费时间
第一次付费 30%	201000	方案设计文件提交并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后,甲方通知乙方提供设计费用发票并再收到发票之日起 5 日内支付该笔款项

第二次付费 60%	402000	提交施工图纸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，甲方通知乙方提供设计费用发票并在收到发票之日起5日内支付该笔款项
第三次付费 10%	67000	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施工现场服务及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后，审计后按照工程最终结算价把余款付完。

3、设计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成果提交工作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：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6.1.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6.2 设计人责任：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国家现行规范

6.2.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免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6.2.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

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。

7.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

7.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份的设计费。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。

7.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7.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、供应商。

8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、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、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4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发包人肆份，设计人肆份。

8.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。

8.6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管理部门备案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

同即行终止。

8.7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发包人名称：

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(盖章)

设计人名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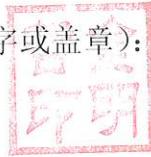
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住所:

住所: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 69 号

民林金融中心 2 幢 502 室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 310000

电 话:

电 话: 2571-56979258

传 真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有
限公司闸弄口支行

银行账号:

银行账号: 201000132992880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27 日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27 日